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榮校自第 0990005030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校字第 107001530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第三條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語文教學中心網頁查詢。
-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與免疫學。
如生物系列 1：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及發育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
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中醫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最遲須於職前訓開訓前完成一至四年級課程。
- 第十一條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 第十二條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

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經院長核可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